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御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種御便物認可
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官刊

政 府 公 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抄	正	令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中修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恩放詔書)	(恩放詔書)	(恩放詔書)	(恩放詔書)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宮内省 内閣 官房 内閣 官房 内閣 官房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詔書

建國神廟奉祀

詔書

建國神廟ヲ立テ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厥ノ崇敬ヲ

天照大神盡厥崇敬以身禱國民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厥ノ崇敬ヲ

天照大神ヲ保タム爾衆庶其レ克ク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
國綱於無疆詔爾衆庶曰我國自
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益興
蒸蒸日躋隆治仰厥淵源念斯
不績莫不皆賴

福社式爲永典令朕子孫萬世
祇承有孚無窮庶幾國本奠於
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教
仁愛所安協和所化四海清明
篤保

建國神廟ヲ立テ以テ國本ヲ悠
久ニ奠メ國綱ヲ無疆ニ張ル
力爲ニ爾衆庶ニ詔シテ曰ク
我國建國ヨリ以來邦基益固
ク邦運益興リ蒸蒸トシテ日
ニ隆治ニ躋ル厥ノ淵源ヲ仰

天照大神ノ神庥
天皇陛下ノ保佑ニ賴ラサルハ
キスノ不績ヲ念フ皆
感戴彌重ク爾衆庶ニ詔シテ
訓フルニ一德一心ノ義ヲ以
テス其ノ旨ヤ深シ今茲東渡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
爾衆庶訓以一德一心之義其
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照洽

日本皇室ヲ訪ヒ誠悃謝ヲ致シ
感戴彌重ク爾衆庶ニ詔シテ
訓フルニ一德一心ノ義ヲ以
テス其ノ旨ヤ深シ今茲東渡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照洽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朕茲爲敬立

詔書
朕茲當敬立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
爾衆庶訓以一德一心之義其
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照洽

天照大神式爲不朽之典以奠國本於惟神之道張國綱於忠孝

之教仰奉

神麻之彌久彌篤俯祇

神靈之益崇益明迺詔有司俾施行恩赦爾百揆衆庶其克體朕旨欽此

御名御璽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式テ不朽ノ典トナシ以テ國本ヲ惟神ノ道ニ奠メ國綱ヲ忠孝ノ教ニ

張ルニ當リ仰テ

神麻ノ彌久ウシテ彌篤キヲ奉シ俯シテ

神靈ノ益崇クシテ益明力ナルヲ祇ミ迺チ有司ニ詔シテ恩

赦ヲ施行セシム爾百揆衆庶

其レ克ク朕力旨ヲ體セヨ此ヲ欽メ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組織法

朕茲爲立建國神廟躬行國之祭祀盡其誠敬設祭祀府令掌國之祀典供其職事將組織法中修正之件俾有司公布施行凡我國民應宜致思建國之本義與政教之淵源一其崇信永永勿懈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熙治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組織法

本法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朕茲ニ建國神廟ヲ立テ躬ラ國ノ祭祀ヲ行ヒ其ノ誠敬ヲ盡シ

祭祀府ヲ設ケ國ノ祀典ヲ掌リノ職事ニ供セシムルガ爲ニ組織法中改正ノ件ヲ以テ有司ヲシテ公布施行セシム凡ソ我が國民應ニ宜シク思ヲ建國ノ本義ト政教ノ淵源トニ致シ其ノ崇信ヲ一ニシ永永懈ル勿レ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熙治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内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本法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組織法

本法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興農部大臣呂榮遠相蔡運升庚

經濟部大臣李紹英

交通部大臣于琛激

組織法中改正ノ件

組織法中修正ノ件

組織法中修正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章程下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逐條線下ダ

第一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ヘ以下逐條線下ダ

第二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ヘ以下逐條線下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組織法中修正ノ件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帝室令第四號

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

宮內官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
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
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
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治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
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
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
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
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勅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祭祀府官
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掌管關於建國神廟及其攝
廟之建國忠靈廟事項

第二條 祭祀府置左列職員

總裁 一人 特任
副總裁 一人 特任或簡任
處理事官 二人 蘭任
奉祀官 四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總裁 一人 特任
副總裁 一人 特任
處理事官 二人 蘭任
奉祀官 四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治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
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
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
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
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帝室令第四號
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宮内官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ノ所
爲ニ付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
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
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ヘズ
セラルコトナシ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
セラルコトナ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祭祀府
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ニ
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ハ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ク
爾建國忠靈廟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祭祀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裁 一人 特任
副總裁 一人 特任又ハ簡任
處理事官 二人 蘭任
奉祀官 四人 蘭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治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
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ノ
規定ニ依リ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ヲ分
掌スル事務員ノ辨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
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
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
罪行爲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勅 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祭祀府
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ハ建國忠靈廟ニ奉齋シ祭事ヲ
管理シ並ニ廳務ヲ綜理ス

第二條 總裁奉勅旨奉齋於建國神廟及其
攝廟之建國忠靈廟管理祭事並綜理廳務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
之件

宮内の出納官吏及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ノ
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
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
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
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第二條 對於建國神廟之攝廟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本法無論何人對於在帝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者亦適用之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一表特任官俸給表官名欄中「參議（爲參議府議長者）」之前加添「祭祀府總裁」、「建國大學總長」之次加添「祭祀府副總裁」、「大陸科學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

罰法

第一條 對於建國神廟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二條 建國神廟ノ攝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一表特任官名俸給表官名欄中「參議（參議府議長タル者）」ノ前ニ「祭祀府總裁」ヲ、「建國大學總長」ノ次ニ「祭祀府副總裁」ヲ、「大陸科學院長」ノ次ニ「開拓研究所長」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

罰法

第一條 對於建國神廟有不敬之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條 建國神廟ノ攝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中第十八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以勅令所行之復權得不載明之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ニ對スル不敬

罰法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條 建國神廟ノ攝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中第十八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之勅令ヲ以テ行フ復權ニ付テハ其ノ記載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ニ對スル不敬

罰法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條 建國神廟ノ攝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中第十八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之勅令ヲ以テ行フ復權ニ付テハ其ノ記載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ニ對スル不敬

罰法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已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其刑在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放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無期禁錮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但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減為十五年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條 有期徒刑之徒刑或禁錮依左列之例變更刑期

一、未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
二、已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殘餘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未達刑期二分之一者依前款之例

三、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不依前列各款之例減輕刑期三分之一

前項之計算發生年、月或日之零數時一年爲十二月、一月爲三十日而日之零數捨棄之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刑ノ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又ハ假釋放中ノモノハ本令ニ依リ其ノ刑ヲ減輕ス但シ其ノ執行ヲ遁ル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死刑ヘ之ヲ無期徒刑トス

第三條 無期徒刑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トシ無期禁錮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但シ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ニ於テ七十歳以上ノ者及犯時十八歳未滿ノ者ニ付テハ之ヲ十五年之徒刑又ハ禁錮ト

第四條 有期徒刑之徒刑又ハ禁錮ニ付テハ左ノ例ニ依リ刑期ヲ變更ス

十一

十一、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罪

十四、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軍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罪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刑法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一條ノ罪

第三回 即興物語

二、刑法第八十二條乃至第八十五條ノ罪
三、刑法第八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二條及九十四條之罪
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百四十五條前段之罪

五、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ノ罪

六、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七、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
八、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九、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ノ罪及

十一、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ノ罪並ニ其ノ罪ヲ犯シ因テ之ヲ死傷ニ致シタル罪

十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ノ罪及同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殺シタル罪

十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ノ罪

十四、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五、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ノ罪

十六、軍刑法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ノ罪

第五條 左ニ掲グル罪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三六七

十七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再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之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十 該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二十一 該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二十二 前列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三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六條 對於競合犯併合科以一刑而其競合犯中有前條所揭之罪時不爲減刑

第七條 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經大赦、特赦或減刑之恩赦後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不減輕其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第六條 競合犯ニ付併合シテ一箇ノ刑ヲ科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競合犯中前條ニ掲タル罪アルトキハ減刑ヲ爲サズ

第七條 前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大赦、特赦又ハ減刑ノ恩赦ヲ得其ノ後更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タルモノハ復權ス但シ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ニ再び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七条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ノ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ノ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乃至第六條ノ罪

二十 該行懲治叛徒法ノ罪

二十一 該行懲治盜匪法ノ罪

二十二 前各號ニ掲タル罪ノ未遂犯

二十三 前各號ニ掲タル罪ト性質ヲ同ジタル舊法ノ罪

第二條 二十歳未滿ノ時罪ヲ犯シ死刑又或無期刑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

シテ康徳七年七月十五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シテ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

タルモノハ復權ス但シ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ニ再び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公安部大臣 于琛澂
興農部大臣 蔡運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吕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公安部大臣 于琛澂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公安部大臣 于琛澂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李紹庚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公安部大臣 于琛澂

第一條 因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但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

官吏及待遇官吏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第一條 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爲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徳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停職中之軍人被免除其停職者爲休職

依前項爲休職者視爲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但其俸給不少於停職中之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濬

民生部大臣 吕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ノ辨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テ康徳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行爲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吏員之懲戒免

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新嘉坡市、市、縣、旗、街或村之吏員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之行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

基於吏員之懲戒免除之件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濬

民生部大臣 吕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行ハズ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停職中ノ軍人ニシテ其ノ停職ヲ免除セラ

前項ニ依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ハ武官令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

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俸給ハ停職

中ノ額ヲ下ルコトナシ

ニ在ラズ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吏員ノ懲戒免

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新嘉坡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ノ吏員ニシテ康徳七年七月十五日前ノ所爲ニ

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

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

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本法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出納官吏等ノ辨償責任ノ免除ニ關

スル件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徳七年度

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七目 測量費 第八目 招待費

第七目 測量費 第八目 招待費

第七目 測量費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三項 用地收買費
第一項 租地及租屋費
第四款 內國民開拓助成費
第二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三項 用地收買費
第一項 租地及租屋費
第四款 內國民開拓助成費
第二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一項 辅導費
第一項 辅導費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皇大神宮回鑾之吉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爲佈告事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賜
大詔于通國之民曰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
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
益興蒸蒸日躋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不繢莫
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麻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屢躬訪

日本皇室誠懼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天心之萬一奉對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皇大神宮ヲ拜シ回鑾ノ吉敬立
建國神廟ヲ立

茲ニ維レ本日
皇帝陛下
大詔ヲ通國ノ民ニ賜テ曰ク
朕茲ニ敬テ

建國神廟ヲ立テ以テ國本ヲ悠久ニ奠メ國
綱ヲ無疆ニ張ルカ爲ニ爾衆庶ニ詔シテ

曰ク我國建國ヨリ以來邦基益固タ邦運
益興リ蒸蒸トシテ日ニ隆治ニ躋ル厥ノ
淵源ヲ仰キ斯ノ不繢ヲ念フ皆

天照大神ノ神麻

天皇陛下ノ保佑ニ賴ラサルハナシ是ヲ以

聖訓於海内俾我國民共期服膺於夙夜厚望
服膺之誠日踐奉公之實月積報國之績以
培國本於不朽振國綱於無窮奉副

日本皇室ヲ訪ヒ誠懼謝致シ感戴彌重ク
爾衆庶ニ詔シテ訓フルニ一德一心ノ義
ヲ以テス其ノ旨ヤ深シ今茲東渡恭シ

紀元二千六百年ノ慶典ヲ祝シ親シク

天心ノ萬一ニ奉副シ

名
寶清郵政辦事所
七星河村
地址
同同
地
寶清縣寶清街
位
遷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一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奉天興亞會館內郵政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一段地
址(位
置)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集配(無集配局之別)
非集遞局(無集配局)
設置ス郵政局之部
省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興亞會館內郵政局
郵政局
名
資費記號
正要領
甲添加(追加)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四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四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平安鎮郵政辦事所
龍江省白城縣白廟子村
名
稱
地址(位置)
該管郵政局(所轄郵政局)地
址(位
置)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四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五號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五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之記號
別表中改正ノ件

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計開

一郵政局之部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省名 縣名 郵政局名 資費記號

甲 添 改 正 要 領

甲 添 加 (追) 加

安東省 寬甸縣 邮政局名 資費記號

甲 添 改 正 要 領

甲 添 加 (追) 加

遼江省 白城子平安鎮郵政局名 資費記號

甲 添 改 正 要 領

甲 添 加 (追) 加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六號

郵政局承繼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限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對於該所辦理事務由下列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下記郵政局之ヲ繼承ス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所ヲ廢止シ當該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

記

萬發屯郵政辦事所 吉林省扶餘縣萬發村

五家站

承繼郵政局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七號

關於擴張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之件

於ケル取扱事務ヲ下記ノ通改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自康

計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辦事所取扱事務擴張ニ關スル件

記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該管郵政局名

現取扱事務

定

高寶力板金家蛟河屯乙甲

九臺營城子九臺榆丙甲

郵政辦事所名	該管郵政局名	現取扱事務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白旗屯烏拉街乙		
吉林乙		
甲		

馬	拉	五	西	上	飲	讓	萬	小	城	大	鴻	章	吉	黑	黃	江	口		
仲	法	家	河	陽	灣	字	山	合	子	青	道	古	爾	彥	家	大	密	前	
河	車	站	子	陽	河	井	站	隆	衡	祖	河	臺	旗	塔	城	城	松	峰	
昌	新	雙	吉	九	九	乾	農	新	德	禪	開	通	通	鄭	懷	額	蛟	吉	
圖	站	陽	林	臺	臺	安	安	央	惠	甸	遼	遼	屯	家	德	穆	河	林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南	英	石	快	永	腰	下	十	渭	萬	拐	虎	渾	瓦	泉	大	柳	涼	八	威	中
口	額	頭	大	安	里	馬	里	福	庄	右	石	河	房	孤	孤	樹	水	棵	遠	
前	門	城	茂	子	堡	塘	河	津	庄	臺	臺	鎮	溝	山	山	子	泉	子	堡	固
南	清	鳳	通	清	新	連	煙	西	蓋	桓	奉	奉	四	伊	蛟	西	開	開		
雜							山				天	天	平							
木	原	城	化	原	子	關	臺	安	平	仁	中	中	通	河	豐	原	原	原	原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下	七	建	寬	成	李	杜	周	牛	茂	中	石	王	興	龍	鐵	依	華	紅	巴
板	里	昌	大	吉	思	家	家	營	家	和	人	總	訓	門	驪	吉	花	里	
城	河	城	子	汗	家	家	營	家	興	鎮	城	廠	所	內	神	密	櫟	木	
承	城	子	子	凌	平	五	葦	拉	拉	正	呼	哈	爾	鐵	慶	慶	扎		
德	中	中	中	州	通	通	葦	拉	肇	呼	嫩	瀆	演	慶	蘭	蘭	蘭		
乙	泉	泉	泉	州	蘭	蘭	河	林	亞	央	江	門	驪	城	城	屯	屯		
甲	屯	化	化	中	屯	化	常	河	亞	蘭	門	驪	城	城	屯	屯	屯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瓦	二	木	大	五	小	黃	西	新	無	富	趙	雙	溫	鷗	廟	關	六	大	八	
廟	十	頭	城	家	三	家	佛	沙	梁	家	屯	陽	滴	蟻	窩	平	房	子	仙	簡
子	子	子	子	峰	子	堡	牛	象	殿	莊	衛	旬	樓	屯	鋪	中	中	朝	家	開
錦	朝	朝	朝	彰	新	黑	臺	臺	盤	溝	石	錦	錦	州	州	中	中	朝		
西	陽	陽	陽	武	屯	山	安	安	山	山	予	山	央	中央	央	央	山	陽	魯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二	西	大	竹	太	青	二	三	北	馬	鏡	溫	蘭	葉	倒	上	寬	荒	暖	
龍	南	賽		羅	山	人	校	五	蘭	泊			柏	手	板		地		
山	又	崗	廉	勒	密	站	班	道	河	湖	春	崗	葉	倒	水	城	邦	江	
同	湯	湯	湯	方	勃	密	密	東	東	寧	寧	寧	舊	手	流		地	綏	
江	原	原	原	正	利	山	山	安	城	安	安	安	興	營		德	中	家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丙	丙	丙	水	城	承	綏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管內)

東	安	鎮	饒	
長	發	屯	佳	木
平	陽	站	平	陽
茶	條	溝	明	月
石	建	坪	開	山
興	山	鎮	興	山
小	石	頭	千	屯
千	振	柳	河	丙
八	虎	毛	千	丙
張	家	力	千	乙
追	彌	通	振	山
			振	屯
			榮	丙
			化	乙
			榮	甲
			丙	甲
			甲	甲

任免及指敍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曾木 卓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興農部屬官 柳田 實雄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横野 一實
任總務廳屬官

任總務廳技士

外務局高等官試補 曾木 卓
派在政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屬官 柳田 實雄

派在人事處辦事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派在人事處辦事

總務廳屬官 柳田 實雄

派在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辦事

總務廳屬官

久司 貢

圓城寺 進

總務廳屬官 横野 一實

辭官照准

總務廳屬官 圓城寺 進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爲權藤嘉郎

権藤嘉郎

權藤嘉郎

○官署事項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於

五月一日姓名改爲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官署事項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康

五月一日大村裕造改姓名セリ

彙報

○官吏改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 權赫周、於

五月一日姓名改爲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官署事項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改姓名セリ

權赫周

權赫周

權赫周

○官署事項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於

五月一日姓名改爲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官署事項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於

五月一日姓名改爲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大村裕造

三五五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相弼

相弼，於康德七年七月二日姓名改爲伊原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名セリ

相弼，康德七年七月二日伊原相弼下改姓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七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三〇	二八	一	晴
拉爾	二九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七	二五	一	晴
安達	二六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九	二五	一	晴
海倫	二八	二五	一	晴
興安	二七	二五	一	晴
齊哈爾	二七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九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七	二五	一	晴
興安	二六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九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七	二五	一	晴
興安	二七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九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七	二五	一	晴
興安	二七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九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七	二五	一	晴
興安	二七	二五	一	晴
黑河	二九	二五	一	晴
嫩江	二七	二五	一	晴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頁 數審決番號段次

誤

正

誤 摘要

一七九九 四四一 五四六參參 六(東至)彊姓 彊根 同

同 四四三 五四六四九 八(北至)年姓 (北至)秉姓 同

一八〇一 自五〇一至五〇五 自五四七四九 二同 康德七年 同

一八〇五 五一 五四八九七 四錦州盤山老 錦州盤山老 同

一七九七 (自四〇〇至四〇四) (自五四五六至五四五七二) 二 康德七年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同 同

一七八八 三四一三 五四六〇〇 三一 壓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 五四九參七 四九〇壹 同 同

同 九〇九 同 同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降水量へ本日午前〇時より本日午後十二時まで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溫氣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三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以下ヲ示ス〕

作稿錯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四〇	五六參九	五六參八	五六參七	五六參六	五六參五	五六參四	五六參三	家園屯	北安省鐵羅縣姜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家園子屯	北安省鐵羅縣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王廷壁	本姓	趙綱	本姓	李維升	宋德	宋德茂	李祥齡	王廷選	本姓	楊成吉	官荒	本姓	楊成吉	官荒	本姓	朱新福	本姓	朱新福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官荒	宋德	本姓	楊成吉	王廷壁	官荒	本姓	官荒	方忠秀	楊成吉	王廷選	官荒	小安邦河	姜樹發	大界	王存福	楊國信	蘭有	蘭有	九〇响
壹五响	壹六响	五响	八响參四分	八响	參响	五响參四	八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四九	五六參四八	五六參四七	五六參四六	五六參四五	五六參四四	五六參四參	五六參四貳	五六參四壹	家廟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右	右	右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右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家廟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北安省鐵驪縣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本姓	崔殿元	官姓	本姓	韓鵬程	官姓	大界	本姓	李玉祥	房國治	李廣成	路亮	本姓	李山	王忠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邵奎年	劉萬盛	蔡春茂	長流河	官荒	長流河	官荒	長流河	大荒	官界	本界	裴永富	官荒	王廷選	官荒	官荒
五响九敲	貳响	八响	六响	四六响	五响	貳响八敲五分	六响四分	參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五八	五六參五七	五六參五六	五六參五五	五六參五四	五六參五參	五六參五貳	五六參五壹	五六參五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北安省鐵驪縣于家崗屯	北安省鐵驪縣路	右	北安省鐵驪縣于家崗屯	右	北安省鐵驪縣于家崗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姓	李蓋齡	本姓	李允祥	本姓	王兆海	路亮	本姓	尹萬永福	劉本國卿也	本姓	畢德福	王廷禮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廷璽	官荒	王廷璽	官荒	大界	姜修身	于魏瑛	尹萬永	李允祥	官荒	董文升	官荒	李永奎	官荒
九晌五畝	六晌五畝	壹六晌五畝	壹〇晌	九晌五畝	貳壹晌四畝五分	七晌壹畝	六畝	壹四晌壹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六七	五六參六六	五六參六五	五六參六四	五六參六參	五六參六貳	五六參六壹	五六參六〇	五六參五九	北安省鐵羅縣路	家崴屯	北安省鐵羅縣路							
泡三北 北保段第 段第五 五甲鐵 黑縣魚第	泡三北 北保段第 地五甲鐵 黑縣魚第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河	李	官	本	周	李	劉	張	本	張	呂	潘	本	本	于	本	于	本	于
春		荒	姓	英	東有	煥亭	永成	姓	永成	振有	起發	姓	姓	發	姓	發	姓	發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趙慶祥	河	本	官	路廣海	官	大	官	大	姜修身	本	姜修身	路	汪萬福	大	方忠秀	段子家園子	甘純	
		姓	荒	荒	界	荒	界	荒	姓	姓	山	山	山					
壹五晌		貳晌		六晌		四晌		壹○晌		四晌		壹六晌七頃		八晌		壹六晌貳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七六	五六參七五	五六參七四	五六參七三	五六參七貳	五六參七〇	五六參六九	五六參六八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們間島省延吉縣圖 街昭和區圖	安村新龍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柳新屯	陽村柳新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至西 道 路	至東 金 清 幸	至西 池 日 權	至東 羅 金 龍	至西 本 姓	至東 河 姓	至西 官 荒	至東 本 姓	至西 河 溝	至東 水 溝	至西 水 溝	至東 官 荒	至東 官 荒
至北 道 路	至南 崔 前 田	至北 朴 榮 吳	至南 羅 金 龍	至北 道 路	至南 山	至北 張毓 麟	至南 閩志 秀	至北 至南 周	至南 至北 本	至北 至南 水	至南 至北 官	至南 至南 本
全體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磯野十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朴尚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鳳梧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鳳梧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鳳梧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鳳梧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王金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秀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王金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秀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秀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秀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秀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壹分七釐	壹分參釐	貳分六釐	貳○晌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參晌五畝	壹分七釐
圖們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牌第六號	圖們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牌第五號	圖們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牌第一號	七 番地 磯野十 五郎	朝鮮咸鏡北道穩城郡柔浦面南陽洞壹 九牌第九號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柳新屯第貳牌第 六號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柳新屯第貳牌第 六號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圖們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牌第六號
傑 財	傑 財	應	七	梧	梧	梧						

清水金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飯田正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鍋田邦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土田翁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山本帝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岡崎邦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川菊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 東興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東門外
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貳牌第七號

清 水 金 一 廣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東門外
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貳牌第八號

飯 正 廣

貳分貳釐

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參牌第貳號

前 田 邦 義

參釐

土 益 男

參釐

右 同

參分八釐

右 同

參分八釐

右 同

參分八釐

右 同

參分四釐

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參牌第壹號

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銀河路第四牌第壹號

株式會社 東興銀行

貳分貳釐

資料

旨獲參贊古盛儀並恭謹奉戴詔書不勝惶恐感激

伏維

◎當奉戴創建建國神廟詔

書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本日晨

皇帝陛下於帝宮內欽行建國神廟鎮座祭之
祭典茲已渙發創建建國神廟之大詔本日
奉

天皇陛下聖懷爲懷之體認與信念復以此次
御駕訪日更感得萬邦無比日本國體之神髓

茲鑑於我國建國之本義爰創建建國神廟
天照大神盡其崇敬躬垂報恩感謝之範身禱
國民之福祉茲宣示帝子孫宜盡其崇敬互

萬世而不渝奠國本於悠久而確立政教之
宸慮惶恐無既再察
皇帝陛下所以令設祭祀府以掌理國家之祭
祀事項者亦實由於以欽行國家祭祀盡其
誠敬之
聖意而出此者
凡我國民均應仰體此萬世不易之大詔同
心戮力協和團結毫無所私各安其分各盡
其職爲國基之確立國勢之振張而努力邁

進
本日於宣誥創建建國神廟之同時復蒙渙
發詔書行恩赦之特典其洪大之
聖澤已普霑園之庶民仰

泉源伏察

宸慮之宏遠

是以國民應知此次恩赦之所由來實由

皇帝陛下之信念通神而蒙其佑護者誠宜慎
追

聖恩之鴻大而益盡奉公之誠也

アリマシテ宸慮ノ程拜スルダニ畏キ極ミ
ス

デアリマス、尙　皇帝陛下ニハ祭祀府
ヲ設ケテ國家祭祀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セ

シメラレルコトト相成リマシタガ之ハ御
ノ神髓ヲ一層深ク感得アラセラレ、我ガ

建國ノ本義ニ鑑ミサセ給ヒテ、建國神廟
ヲ御創建遊バサレ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テ崇敬ヲ盡サセ給ヒ以
テ御躬カラ報恩感謝ノ範ヲ垂レ御身ヲ以

テ國民ノ福祉ヲ禱ラセラレ且御子孫ヲシ
テ萬世ニ瓦リ崇敬ヲ盡シ渝ルコトナカラ

シメ給フコトヲ御宣示遊バサレ國本ヲ悠
久ニ奠メ政教ノ源泉ヲ確立シ給フタノデ

我ガ國民ハ應ニ齊シク仰イデ此ノ萬世不
變ノ大詔ヲ奉體シ戮心協力、協和團結シ

苟クモ私スルトコロナク各其ノ分ニ安ン
ジ其ノ業務ヲ勵ミ以テ益國基ノ確立、國

勢ノ振張ノ爲邁進コレ努ムベキデアリマ
ス

聖心如天

聖澤無邊帝德皇恩廣被於臣民之間拜
察

◎當換發恩赦詔書

司法部大臣謹話

謹當創建建國神廟益愈明徵我國建國大
義之秋恭奉恩赦大詔無任感激

基於此次恩赦詔書業已公布減刑令及復

權令此外另對於官吏及其他有特殊身分
者免除其懲戒及懲罰更奉

宸衷對於有功於國不幸觸犯刑辟而其犯罪
動機非出於私利私慾由於道義上或公益
上足可宥恕者則奏請特赦又對於未浴一
般減刑恩典者中而特有可諒憫之情狀者
則奏請特別減刑伏思。

聖心如天

聖澤無邊帝德皇恩廣被於臣民之間拜
察

聖意洩不勝惶恐感激之至謹惟此次大詔係
在廣被恩澤於萬物以生成化育明朗博大
之盟邦精神爲我國之心本乎東方道義顯

揚刑政本質

聖慮深遠仁德無疆仰拜彌高俯思彌深是以
幸浴恩澤者宜誠心感激忠厚興起再開更
生自新之路而一般國民亦應奉體恩赦

宸衷以溫和友愛之心待諸沐浴恩典之人相
互協力以貢獻於國運之進展俾報

宸恩於萬一也

20
◎ 恩赦詔書渙發ニ當リテ

司法部大臣謹話

茲ニ建國神廟創建セラレ 我ガ建國ノ大義愈明徴ニセラレタル秋ニ際リ畏クモ恩赦ノ大詔ヲ拜シマシクコドヘ沟ニ感激ニ勝ヘザル所デアリマス今回ノ恩赦ノ詔書ニ基キ減刑令及復權令ガ公布セラレマシクガ別ニ官吏其ノ他特殊ナル身分ヲ有ス

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及懲罰ノ免除ガ行ハレルノデアリ尙宸衷ヲ奉ジ國家ニ功勞アリシテ不幸刑辟ニ觸レ其ノ犯罪ノ動機ガ私利私慾ニ出デズ道義上又ハ公益上宥恕スペキモノニ對シテハ特赦ヲ奏請シ又一般減刑ノ恩典ニ浴シ得ザリシモノノ別減刑ノ奏請ヲ爲スコトニナツテ居リマ

ス聖心天ノ如ク其ノ無邊ノ聖澤ヲ洽ク固ニ有難キ極ミデアリマス謹ンデ准フニ今次ノ大詔ハ萬物ニ惠澤ヲ及ボシ之ヲ生成化育セントスル明朗博大ナル盟邦ノ精神ヲ我國ノ心トシ東方道義ニ基ク刑政ノ本義ヲ顯揚セラレル宸慮ナリト拜セラレ其ノ仁德ノ深遠ナル仰イデ益高ク俯シテ愈

深キヲ覺ユルノデアリマス幸ニシテ此ノ恩澤ニ浴シタル者ハ宸恩ヲ欽仰シ永ク此ノ感激ヲ忘レズ忠厚ニ興起シ自新更生ノ道ヲ開クベキデアリ一般國民モ亦右恩赦ノ宸衷ヲ奉體シテ恩典ニ浴シタル人々ヲ躍進ニ協力シ以テ宸恩ニ奉謝スペキデアルト思ヒマス